

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豫会协〔2025〕33号

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 《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谈话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协会（管理服务机构）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健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督体系，规范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，防范执业风险，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《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谈话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5年6月3日

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谈话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《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监管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《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对河南省内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诚信谈话（包括约谈、提醒、告诫）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诚信谈话为非惩戒性行业自律监管措施，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和落实风险导向监管工作理念，强化事前事中监管，对存在的问题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，进行有针对性地提醒和预防教育，督促其纠正或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
第四条 诚信谈话方式包括书面谈话和当面谈话。

第二章 诚信谈话的范围和内容

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省注协对其

进行诚信谈话。

（一）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但性质或情节轻微，不足以行业自律惩戒的；

（三）对超出胜任能力出具审计报告涉嫌存在执业风险行为的；

（四）日常监管中被投诉举报的；

（五）应当进行诚信谈话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诚信谈话的内容：

（一）诚信执业方面：包括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、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的行为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体系、以及诚实守信、依法履责等。

（二）质量管理方面：包括质量管理相关准则，一体化管理，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接受与保持，人力资源，业务执行，监控，项目质量控制，信息化系统，职业道德要求等。

（三）执业质量方面：包括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，重要性水平的确定，审计（验资）等程序的完整性与合理性，审计（验资）等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，业务报告的公允性与恰当性，报告附件的完整性，应当保持的执业谨慎等。

（四）内部管理方面：包括应当向省注协报备事项，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，会计信息质量，业务承接与收费等。

（五）应当进行诚信谈话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章 诚信谈话的程序和要求

第七条 诚信谈话的程序：

（一）实施诚信谈话的，省注协提前 5 日将谈话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要求等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被谈话人，因事项重要，需紧急组织谈话的，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同意，可不受 5 日的限制。

（二）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、被谈话人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当提前 3 日书面报告（接到紧急通知时应及时告知），向省注协说明请假理由并预约谈话时间，经省注协同意后谈话时间可以延期，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日，已申请延期的，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八条 诚信谈话的要求：

（一）省注协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诚信谈话，并对谈话内容予以记录。谈话结束后，参加谈话的工作人员和被谈话人应在谈话记录上签字。

（二）书面谈话以文件形式下发被谈话人，必要时在行业内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诚信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坦诚相待的原则，坚持以人为本，采取既严格要求、又与人为善的态度进行。

（四）实施诚信谈话，由谈话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谈话内容，如：指出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提出建议或意见，被谈话人可以进行简要陈述；涉及投诉举报的，不得向谈话人泄露举报人的姓名、身份信息及举报材料等有关情况。

（五）诚信谈话时，要注意方式方法。谈话人既要向被谈话人提出有关建议、希望和要求，又要认真倾听被谈话人的解释、说明和意见。被谈话人应坦诚面对谈话，实事求是地回答或说明问题。

第九条 被谈话人应当按诚信谈话的有关要求认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注协监管部。对于严重违规行为，按相关规定进行行业惩戒或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。

第十条 省注协将谈话记录及被谈话人的整改报告等材料归档保管。

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对谈话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。

第十二条 被谈话人有如下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列入重点检查对象或给予行业惩戒：

- （一）拒绝谈话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- （二）不如实陈述或故意隐瞒的；
- （三）谈话后拒绝整改的；
- （四）同一问题一年内被谈话 2 次以上的。

第四章 回访和抽查

第十三条 省注协建立诚信谈话提示回访抽查机制，选取部分诚信谈话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由谈话人进行回访抽查。

第十四条 谈话人提前 2 日通知回访对象，告知回访抽查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回访抽查发现被谈话人未按照提交书面材料进行整改的，省注协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被谈话人应当积极配合谈话要求和回访抽查工作，不得无故拒绝、不得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省注协可委托各市级注协组织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诚信谈话。各市级注协直接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诚信谈话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